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经核查,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 事务所的公告》中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中兴华 所)的诚信记录信息有误,现予以更正。
- 2. 本公告中关于中兴华所机构信息及项目信息(除审计收费外)均由中兴华 所提供,本公司履行了合理的审查义务,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由中兴华所 负责。

2024年10月30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2)。经核查,由于中兴华所工作失误,上述公告中有 关中兴华所的诚信记录信息有误, 现予以更正如下:

更正前: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 施 1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8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8 次。

更正后: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 施 1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8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 纪律处分2次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原公告其余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续聘财

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谅解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临时公告及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审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